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,864,3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6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71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7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8 月 8 日；除权除息日：2013 年 8 月 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8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8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61	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806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李红梅 赵奕清

咨询电话：（0755）86316073

传 真：（0755）86316006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